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各委員 台鑒:

《競爭法》意見調查結果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關注組）鑑於立法會現時正審議《競爭條例草案》，但社會就條例草案的內容一直欠缺充分討論，關注組遂於去年 12 月進行一項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市民對《競爭法》的認識以及他們對將法定機構納入法案的意見。

正如關注組曾在草案委員會上提交意見書時指出，關注組並不認同《草案》第 3 條規定《競爭法》部分內容不適用於法定團體的建議，因為這無異於讓部分一直大規模或高調參與市場經濟的法定組織或公營機構，可以完全免受競爭法的監管；相反，在同一行業競爭的私營企業，反而要受競爭法的監管。關注組留意到不少委員在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亦同樣非常關注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並沒規管法定機構，有妨礙營商之虞。

因此，關注組於去年 12 月中至月底以隨機電話問卷調查的形式訪問了 1,630 位市民，並於本月中召開記者會公佈調查結果。現隨函附上問卷調查結果，供各委員參考：

調查發現：

1. 近 66% 受訪市民表示，對於立法會目前正審議《競爭法條例草案》並不知情。
2. 有大約 67% 市民對《競爭法》內容有一定程度的理解，當中有 13.4% 表示「十分了解」或「有少許了解」。
3. 近八成 (79%) 受訪市民認為政府對《競爭法》的宣傳並不足夠。
4. 在對《競爭法》有起碼一定程度了解的受訪市民當中：
 - (i) 有近六成 (58.4%) 知道，《競爭法》可能會豁免所有法定機構；也

有近七成市民 (69.7%) 知道，部分法定機構正從事牟利的商業活動。

- (ii) 對於應否將法定機構納入《競爭法》規管，以確保公平競爭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調查顯示，對《競爭法》有一定了解的受訪市民當中，超過三分之二 (67.3%) 表示贊同。

上述調查結果反映，市民對於從事商業活動的法定機構，應納入《競爭法》規管，與關注組的訴求相呼應。以本港展覽業為例，私營展覽商一直面對着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實質競爭，貿發局已成為目前佔有本港展覽業最大份額的展覽主辦者。

關注組促請 各委員於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重視市民的關注及訴求，將法定機構，尤其與私營企業直接競爭的機構，納入《競爭法》規管，使《競爭法》能確保一個真正公平的競爭及營商環境，並維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如有任何垂詢，[歡迎電郵至 concerngroup.ceihk@gmail.com](mailto:concerngroup.ceihk@gmail.com) 或致電 2114-2103 與本人聯絡。

敬祝 台安！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召集人
郭榮臻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問卷調查結果及相關新聞剪報